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6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其草案、制定及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和其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顺序及标点符号的调整、目录变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因删减或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制定、修订了公司部分内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修订
8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修订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修订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制定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3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修订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修订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修订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修订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修订
19	《饰币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21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2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3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4	《筹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6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7	《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8	《预算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否	制定
3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否	制定

上述第1至第11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全文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二《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除《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

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3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6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自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公司章程（2025年8月）》及其相关内部治理制度（2025年8月）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有关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8.00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5,808.00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本条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名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公司发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由42个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董事：黄必亮 法定地址：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9楼901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3485.718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7.4603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255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834.508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3180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时代广场1号楼A座3楼314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603.734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6770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Wealth GCN Venture Inc. 法定代表人：郑孟昂 法定地址：67 Fort Street，1st Floor Artemis House，PO Box 950，Grand Cayman，KY1-1102，Cayman Islands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32.86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024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合衍街道贝兴路999号6号楼209-6-113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04.168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合衍街道贝兴路999号6号楼209-6-116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04.168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合衍街道贝兴路999号6号楼209-6-117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04.168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八：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合衍街道贝兴路999号6号楼209-6-115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04.168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九：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合衍街道贝兴路999号6号楼209-6-118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04.168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1幢1105A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010.422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8067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63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24.378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788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二：宁波华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军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7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702.802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9522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三：深圳前海成长同赢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475.787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099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四：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璐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354.330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7620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五：GOLDWA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RIGHIT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地址：RM C，6/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WANCHAI，HONGKONG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04.168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六：嘉兴汝鑫元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元亨利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0室-32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80.308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3341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七：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灏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12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351.140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9753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八：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396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第38层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351.140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9753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九：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浩 法定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003.255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7868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9楼901-3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2786.817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7411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一：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IFFANY DOON SILVA 法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紫星路880号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322.330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6731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二：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祥达 法定地址：南通市紫琅路99号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45.951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054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三：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会展北路6号801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648.676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8018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四：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518号3幢D楼5层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648.676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8018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五：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闽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新港路2号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86.507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351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六：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锋新创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318号68幢二楼2092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86.507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351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七：上海中电投融和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21层2002室（实际楼层20层）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324.338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9009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八：南通汇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汇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河路99号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257.853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7162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九：上海国方粮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904C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324.338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9009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东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F801-F805单元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62.169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504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一：上海沣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大国 法定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728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05.424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261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二：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罗湖区上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13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648.676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8018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三：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知己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49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486.507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351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四：平潭溥博知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迈普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片区遂意路平潭跨境电商园综合办公大楼4层405室03号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324.338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9009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五：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16号创新研发大厦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62.169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504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六：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212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243.255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67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七：东方汇佳州兴三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2388（集中办公区）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243.255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67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八：杭州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21号大街600号1幢325室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308.12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8559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九：厦门朗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1单元B29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62.169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504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高创成长（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715（集群注册）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62.169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504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一：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益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塘阳湖商业街1幢B1-082号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62.169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504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二：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644（集群注册） 以本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62.169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5047%，已足额缴纳。	第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1 /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 13,485.7188 / 37.46033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2 /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4.5088 / 2.31808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3 /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3.7344 / 1.67704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4 / Wealth GCN Venture Inc. / 432.864 / 1.20240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5 /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4.1684 / 1.12269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6 /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4.1684 / 1.12269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7 /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4.1684 / 1.12269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8 / 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4.1684 / 1.12269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9 / 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4.1684 / 1.12269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10 /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010.4228 / 2.80673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1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4.3788 / 1.17883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12 / 宁波华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2.8028 / 1.95223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13 /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75.7876 / 4.09941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14 /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54.3308 / 3.76203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15 / GOLDWA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404.1684 / 1.12269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16 / 嘉兴汝鑫元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3084 / 1.33419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17 /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1.1404 / 0.97539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18 /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1.1404 / 0.97539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19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003.2552 / 2.78682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20 /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6.8176 / 7.74116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21 /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 1,322.3304 / 3.67314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22 /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5.9512 / 0.40542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23 /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8.6768 / 1.80188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24 /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8.6768 / 1.80188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25 /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6.5076 / 1.35141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26 /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86.5076 / 1.35141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27 /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24.3384 / 0.90094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28 / 南通汇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7.8536 / 0.71626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29 / 上海国方粮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324.3384 / 0.90094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30 /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62.1692 / 0.45047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31 / 上海沣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5.4248 / 1.12618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32 /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8.6768 / 1.80188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33 /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6.5076 / 1.35141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34 / 平潭溥博知鉴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4.3384 / 0.90094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35 /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1692 / 0.45047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36 /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43.2556 / 0.67571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37 / 东方汇佳州兴三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43.2556 / 0.67571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38 / 杭州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8.124 / 0.85590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39 / 厦门朗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1692 / 0.45047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40 / 高创成长（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1692 / 0.45047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41 /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1692 / 0.45047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42 / 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1692 / 0.45047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15日 合计 / 36,000 / 100 / – / –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68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6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除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